

工会系统全省公共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 理 依 据	实施层级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职工书屋（吧）、流动书箱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服务保障法》中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08〕3号）。	省、市、县	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服务保障法》中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08〕3号）。2019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厅字〔2019〕22号）。《意见》第10条“发挥思想政治工作阵地作用”中明确规定：“各级工会组织要管好用好工人文化宫、职工书屋、劳模纪念馆等设施，坚持公益性和服务性方向，发挥好教育引导产业工人的职能”。第9条“丰富产业工人精神文化生活”提出的“广泛开展‘阅读经典好书争当工匠人才’主题读书交流活动，引导广大产业工人形成爱读书、善读书的良好习惯”，也是由各级工会职工书屋组织开展。2024年2月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条例》第二十四条提到，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平台，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形式，发挥革命英烈、功勋模范、先进典型、时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2	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6号）。	省、市、县	规范	1.《安徽省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皖工办〔2021〕22号）； 2.《安徽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皖工〔2021〕42号）。	
3	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	1.《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中发〔2017〕14号）。 2.习近平总书记在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省、市、县	规范	1.《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中发〔2017〕14号）。 2.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3.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4	入会建会申请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将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不断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	省	取消	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建会入会事项申请均是各地市所辖管理范围，应由所在地工会进行处理，省总工会作为省级工会，并不直接处理个人入会或基层企业建会申请。	
5	工会法律援助	《工会法律援助办法》（总工发〔2008〕52号）：第二条 工会建立法律援助制度，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工会工作者和工会组织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工会法律援助是政府法律援助的必要补充。	省、市、县	规范	《安徽省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办法》（试行）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工法律援助，是指我省各级工会设立的职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援助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	

工会系统全省公共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 理 依 据	实施 层级	调整 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困难职工生活救助	1.《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3〕3号）：6.困难职工帮扶：根据困难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困难程度，设立建档标准，将符合条件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生活救助按不超过12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子女助学按不超过10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医疗救助按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确定。 2.安徽省总工会《2023年困难职工精准帮扶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推动困难职工帮扶与提升职工生活品质有效衔接，对我省困难职工家庭统筹实施生活救助、大病救助、子女助学等措施，推动符合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3.《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21号）：第五条：帮扶项目资金支持方向为：（一）支持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在社会救助体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工会枢纽平台作用，增强帮扶资金开发性功能，引导带动社会资源参与工会帮扶救助项目……，包括：1.生活救助项目。2.子女助学项目。3.大病救助项目。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	省、市、县	规范	1.《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3〕3号）：6.困难职工帮扶：根据困难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困难程度，设立建档标准，将符合条件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生活救助按不超过12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子女助学按不超过10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医疗救助按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确定。 2.安徽省总工会《2023年困难职工精准帮扶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推动困难职工帮扶与提升职工生活品质有效衔接，对我省困难职工家庭统筹实施生活救助、大病救助、子女助学等措施，推动符合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3.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77号）第五条帮扶资金用于支持工会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持续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在职工遇到各类临时性突发性、特殊性困难时开展前置性、补充性、开发性帮扶和送温暖服务，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职工群众的关心关爱。具体包括以下方面：（一）支持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在社会救助体系基础上，充分发挥工会枢纽平台作用，增强帮扶资金开发性功能，引导带动社会资源参与工会帮扶救助项目，协同做好因遇临时性、突发性困难暂未纳入政府社会救助范围的，或按现行政策标准接受社会救助后仍存在其他困难的职工家庭帮扶工作。根据职工困难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事前预防和事后救助项目，包括：(1)生活救助项目。引导推动职工基本生活需求和社会资源精准对接，完善质优价廉生活必需品供给，支持保障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2)子女助学项目。着重支持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参与工会勤工俭学等项目；3)大病救助项目。在推进职工互助保险赔付基础上，引导社会慈善资源帮助缓解职工家庭经各类保险保障和相关部门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疗医药费用负担；(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促进职工就业创业，以及鼓励职工家庭成员充分就业等。 4.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条 帮扶项目资金支持方向为： （一）支持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在社会救助体系基础上，充分发挥工会枢纽平台作用，增强帮扶资金开发性功能，引导带动社会资源参与工会帮扶救助项目，协同做好因遇临时性、突发性困难暂未纳入政府社会救助范围的，或按现行政策标准接受社会救助后仍存在其他困难的职工家庭帮扶工作。根据职工困难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事前预防和事后救助项目，包括：（1）生活救助项目。在保障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的基础上，引导推动职工基本生活需求和社会资源精准对接，完善质优价廉生活必需品供给。（2）子女助学项目。在保障职工困难家庭子女上学的基础上，着重支持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参与工会勤工俭学等项目。（3）大病救助项目。在推进职工互助保险赔付基础上，引导社会慈善资源帮助缓解职工家庭经各类保险保障和相关部门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疗医药费用负担；（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促进职工就业创业，以及鼓励职工家庭成员充分就业等。 5.关于印发《2024 年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工〔2024〕17号）。	

工会系统全省公共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 理 依 据	实施 层级	调整 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困难职工子女助学	1.《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3〕3号）：6.困难职工帮扶：根据困难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困难程度，设立建档标准，将符合条件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生活救助按不超过12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子女助学按不超过10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医疗救助按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确定。 2.安徽省总工会《2023年困难职工精准帮扶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推动困难职工帮扶与提升职工生活品质有效衔接，对我省困难职工家庭统筹实施生活救助、大病救助、子女助学等措施，推动符合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3.《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21号）：第五条：帮扶项目资金支持方向为：（一）支持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在社会救助体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工会枢纽平台作用，增强帮扶资金开发性功能，引导带动社会资源参与工会帮扶救助项目……，包括：1.生活救助项目。2.子女助学项目。3.大病救助项目。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	省、市、县	规范	1.《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3〕3号）：6.困难职工帮扶：根据困难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困难程度，设立建档标准，将符合条件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生活救助按不超过12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子女助学按不超过10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医疗救助按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确定。 2.安徽省总工会《2023年困难职工精准帮扶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推动困难职工帮扶与提升职工生活品质有效衔接，对我省困难职工家庭统筹实施生活救助、大病救助、子女助学等措施，推动符合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3.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77号） 第五条帮扶资金用于支持工会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持续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在职工遇到各类临时性突发性、特殊性困难时开展前置性、补充性、开发性帮扶和送温暖服务，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职工群众的关心关爱。具体包括以下方面：（一）支持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在社会救助体系基础上，充分发挥工会枢纽平台作用，增强帮扶资金开发性功能，引导带动社会资源参与工会帮扶救助项目，协同做好因遇临时性、突发性困难暂未纳入政府社会救助范围的，或按现行政策标准接受社会救助后仍存在其他困难的职工家庭帮扶工作。根据职工困难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事前预防和事后救助项目，包括：(1)生活救助项目。引导推动职工基本生活需求和社会资源精准对接，完善质优价廉生活必需品供给，支持保障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2)子女助学项目。着重支持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参与工会勤工俭学等项目；(3)大病救助项目。在推进职工互助保险赔付基础上，引导社会慈善资源帮助缓解职工家庭经各类保险保障和相关部门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疗医药费用负担；(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促进职工就业创业，以及鼓励职工家庭成员充分就业等。 4.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条 帮扶项目资金支持方向为： （一）支持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在社会救助体系基础上，充分发挥工会枢纽平台作用，增强帮扶资金开发性功能，引导带动社会资源参与工会帮扶救助项目，协同做好因遇临时性、突发性困难暂未纳入政府社会救助范围的，或按现行政策标准接受社会救助后仍存在其他困难的职工家庭帮扶工作。根据职工困难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事前预防和事后救助项目，包括：（1）生活救助项目。在保障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的基础上，引导推动职工基本生活需求和社会资源精准对接，完善质优价廉生活必需品供给。（2）子女助学项目。在保障职工困难家庭子女上学的基础上，着重支持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参与工会勤工俭学等项目。（3）大病救助项目。在推进职工互助保险赔付基础上，引导社会慈善资源帮助缓解职工家庭经各类保险保障和相关部门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疗医药费用负担；（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促进职工就业创业，以及鼓励职工家庭成员充分就业等。 5.关于印发《2024 年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工〔2024〕17号）。	

工会系统全省公共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 理 依 据	实施层级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困难职工医疗救助	1.《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3〕3号）：6.困难职工帮扶：根据困难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困难程度，设立建档标准，将符合条件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生活救助按不超过12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子女助学按不超过10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医疗救助按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确定。 2.安徽省总工会《2023年困难职工精准帮扶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推动困难职工帮扶与提升职工生活品质有效衔接，对我省困难职工家庭统筹实施生活救助、大病救助、子女助学等措施，推动符合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3.《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21号）：第五条：帮扶项目资金支持方向为：（一）支持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在社会救助体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工会枢纽平台作用，增强帮扶资金开发性功能，引导带动社会资源参与工会帮扶救助项目……，包括：1.生活救助项目。2.子女助学项目。3.大病救助项目。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	省、市、县	规范	1.《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3〕3号）：6.困难职工帮扶：根据困难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困难程度，设立建档标准，将符合条件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生活救助按不超过12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子女助学按不超过10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医疗救助按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确定。 2.安徽省总工会《2023年困难职工精准帮扶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推动困难职工帮扶与提升职工生活品质有效衔接，对我省困难职工家庭统筹实施生活救助、大病救助、子女助学等措施，推动符合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3.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77号） 第五条帮扶资金用于支持工会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持续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在职工遇到各类临时性突发性、特殊性困难时开展前置性、补充性、开发性帮扶和送温暖服务，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职工群众的关心关爱。具体包括以下方面：（一）支持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在社会救助体系基础上，充分发挥工会枢纽平台作用，增强帮扶资金开发性功能，引导带动社会资源参与工会帮扶救助项目，协同做好因遇临时性、突发性困难暂未纳入政府社会救助范围的，或按现行政策标准接受社会救助后仍存在其他困难的职工家庭帮扶工作。根据职工困难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事前预防和事后救助项目，包括：(1)生活救助项目。引导推动职工基本生活需求和社会资源精准对接，完善质优价廉生活必需品供给，支持保障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2)子女助学项目。着重支持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参与工会勤工俭学等项目；(3)大病救助项目。在推进职工互助保险赔付基础上，引导社会慈善资源帮助缓解职工家庭经各类保险保障和相关部门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疗医药费用负担；(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促进职工就业创业，以及鼓励职工家庭成员充分就业等。 4.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条 帮扶项目资金支持方向为： （一）支持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在社会救助体系基础上，充分发挥工会枢纽平台作用，增强帮扶资金开发性功能，引导带动社会资源参与工会帮扶救助项目，协同做好因遇临时性、突发性困难暂未纳入政府社会救助范围的，或按现行政策标准接受社会救助后仍存在其他困难的职工家庭帮扶工作。根据职工困难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事前预防和事后救助项目，包括：（1）生活救助项目。在保障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的基础上，引导推动职工基本生活需求和社会资源精准对接，完善质优价廉生活必需品供给。（2）子女助学项目。在保障职工困难家庭子女上学的基础上，着重支持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参与工会勤工俭学等项目。（3）大病救助项目。在推进职工互助保险赔付基础上，引导社会慈善资源帮助缓解职工家庭经各类保险保障和相关部门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疗医药费用负担；（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促进职工就业创业，以及鼓励职工家庭成员充分就业等。 5.关于印发《2024 年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工〔2024〕17号）。	

注：1. “事项名称”应填写规范、完整。

2. “办理依据”应规范填写依据名称、条款及具体内容。

3. “实施机构”应明确到具体处室。

4. “调整类型”应写明新增、取消、调整实施层级、划转、规范（事项名称、办理依据等）等具体意见。

5. “调整意见及理由”应说明清楚调整的具体情况其原因。